附件1

存在问题的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报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报时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办学详细地址 |  |
| 举办者及电话 |  |
| 存在问题（详细说明存在哪些问题，要一一列举） |  |
| 整改查处情况（包括机构如何自查自纠、教育等部门如何组织上门摸底调查、如何处置等情况） |  |

注：1.在机构整改处置完成后及时报送我厅，本项工作最迟于8月15日前完成；

2.存在问题中，对开展合作办学的机构要列出：与哪个单位合作、招生规模、招生人数、招生年限、管理模式等。